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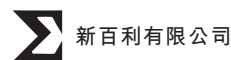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8至13頁。

海通證券函件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14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函件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23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及隨附接納表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就此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之詳情。欲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海通證券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北京證券函件	23
附錄一 –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前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前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時間可能有變。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開始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1及3)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結果或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附註1)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出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到期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無條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截止。收購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發出公佈，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及就任何修訂或延長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仍獲接納申請直至另行通知。
2. 就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所交回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相關獨立股東接獲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以完成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使之生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3.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所載情況除外。

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啟富」或「收購方」	指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協議」	指	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先生、啟富及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及認購
「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刊發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即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21天，或倘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經延長，則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宣佈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已分派業務」	指	前集團全部業務(私營集團營運之餘下業務除外)，包括生產銷售裸銅線和電磁線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和投資控股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以私營公司股份之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其於通函D節「實物分派」闡述
「域名」	指	www.tai-i-int.com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與啟富訂立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之可能變動
「接納表格」	指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隨附之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有關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前集團」	指	完成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餘下集團」	指	緊隨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集團重組」	指	前集團之重組，其詳情載於通函B節「集團重組」內
「海通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啟富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其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啟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啟富、本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指	海通證券代表啟富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寄予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和接納表格
「上市公司收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就每股已接納股份應支付每股股份 0.3925 港元之現金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為控股股東
「許先生」	指	許守信先生，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唯一董事，並為台灣台一之一名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與啟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之可能變動、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已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私營公司」	指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持有已分派業務，且於實物分派前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私營集團」	指	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營公司股份」	指	私營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建議」	指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之建議，包括認購、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首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業務」	指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之業務，即於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根據協議向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收購之合共195,487,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指	應用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進賬項之全部金額，以實施部份實物分派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啟富根據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本公司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啟富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5%，由啟富根據協議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此詞之涵義
「台灣合一」	指	合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公司，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起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指	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台灣合一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不時生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0元兌1.16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黃正朗(主席)
林其達(行政總裁)
黃國峰
杜季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
鄭洋一
蔡揚宗
顏鳴鶴
金山敦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 77 號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啟富、本公司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本公司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有關建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作實。根據協議，收購方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26.05%，總代價約12,600,000港元（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

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05,4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彼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已獲委任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收購方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資料以及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北京證券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海通證券正代表收購方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每股發售股份 現金0.3925港元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不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且為無條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截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6,158,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還為股份之流通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05,487,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30%）。

價值對比

上市公司收購價等於收購方根據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上市公司收購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1.88%；
- (b)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77港元、0.654港元、0.712港元及0.753港元分別折讓約17.71%、39.98%、44.87%及47.88%；
- (c)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48.36%；及
- (d)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64港元、0.762港元、0.763港元及0.686港元分別折讓約48.63%、48.49%、48.56%及42.78%。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首份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48.36%；
- (f) 根據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6,158,000股股份，較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溢價約2,208.82%；及
- (g) 較每股股份估計資產淨值（釋義見下文「有關集團之資料」一節）約0.028港元溢價約1,301.79%。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海通證券函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股東倘擬就其一股或全部股份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附註1)	195,487,000	32.79%	–	0.00%
許先生之近親(附註2)	1,690,000	0.28%	1,690,000	0.21%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97,177,000	33.07%	1,690,000	0.21%
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405,487,000	50.30%
First Sense(附註3)	102,015,000	17.11%	99,625,000	12.36%
			(附註5)	
Green Island(附註4)	67,500,000	11.32%	67,500,000	8.37%
Sumitomo Corporation	34,418,000	5.77%	34,418,000	4.27%
公眾人士	195,048,000	32.73%	197,438,000	24.49%
合計	<u>596,158,000</u>	<u>100.00%</u>	<u>806,158,000</u>	<u>100.00%</u>

附註：

1. 台灣台一直接擁有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發行股本之約87.04%及間接擁有約12.96%。
2. 近親為許先生之母親、配偶、子女及姐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690,000股股份。
3. First Sen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 擁有。First Sense及AIF Capital Asia III, L.P.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4. Green Is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先生擁有。Green Island及劉天倪先生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5. First Sense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出售合共2,39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Sense合共持有99,625,000股股份。

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

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居駐海外國家之股東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稅項、接納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交收手續之其他資料，另請參閱海通證券函件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有關集團之資料

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主要包括餘下業務）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但不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有關內容載於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估計本集團資產淨值（「估計資產淨值」）（經計及完成認購及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之合併效果）約為人民幣19,660,000元。因此，按估計資產淨值及經認購806,158,000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0.028港元（「每股股份估計資產淨值」）。

除訂立協議及建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及(ii)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磋商，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收購方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海通證券函件。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海通證券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收購方對集團業務之意向及建議新董事之履歷。董事會認為收購方有關本集團及日後願意與收購方合作之意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盈利估計

為確保資料能及時於香港向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作出公告，轉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資料」），該等相關資料已由台灣台一根據台灣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內發佈。台灣台一披露之相關資料乃未經審核或審閱，並由台灣台一根據台灣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該原則與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編制且未經本公司核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相關資料構成盈利預測。就此，董事會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根據前集團之管理賬目呈列相關資料，該等管理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編製。以此為基準，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3,000,000元（約等於49,900,000港元）（「盈利估計」）。股東須注意，盈利估計應取代全部相關資料，並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財務顧問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各自就此發出之函件載於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北京證券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得出推薦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另請閣下細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餘下部分及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購方、貴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購方向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收購195,487,000股銷售股份，約佔緊接完成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79%，代價為76,278,647.50港元。於收購銷售股份同日，收購方亦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貴公司經認購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6.05%，代價為12,600,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05,487,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0%。因此，收購方作出無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有關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就貴集團之意向。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本函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獲建議審慎考慮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北京證券函件」中所述資料。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海通證券正代表收購方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 0.3925 港元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並不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且為無條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截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 806,158,000 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流通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405,487,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30%）。

價值對比

上市公司收購價等於收購方根據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上市公司收購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40 港元折讓約 1.88%；
- (b)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20、30 及 90 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477 港元、0.654 港元、0.712 港元及 0.753 港元分別折讓約 17.71%、39.98%、44.81% 及 47.88%；
- (c)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76 港元折讓約 48.36%；及
- (d)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0、20、30 及 90 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764 港元、0.762 港元、0.763 港元及 0.686 港元分別折讓約 48.63%、48.49%、48.56% 及 42.78%。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806,158,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價每股0.392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316,400,000港元，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157,300,000港元。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由海通證券提供之223,600,000港元貸款撥付資金。根據該融資安排，(其中包括)收購方同意把分別根據協議收購之全部股份及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如有)以及現金存款123,600,000港元抵押予海通證券作為抵押品。收購方確認，其無意以重大程度之貴集團業務支付因上述貸款產生之利息、償還或提供抵押予上述貸款所產生之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形式)。海通資本信納收購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將向收購方或其代理人出售彼等之收購股份，不附有一切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海外股東

由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就香港居民以外人士而言)可能受該等人士屬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全面遵守與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有關之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所需之登記或備案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應付稅項)。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支付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人士應付之任何過戶之應付款項或其他稅項。任何上述人士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之一項保證，保證該人士獲所有適用法律之許可接獲及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之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獲建議就是否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印花稅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相關從價印花稅為代價（或倘收購股份市值高於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則為收購股份市值）之每 1,000 港元或其一部分收取 1.00 港元，須由接納之獨立股東支付及由收購方從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獨立股東支付印花稅。

償付代價

應付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款項須由收購方儘快支付予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根據收購守則於正式完成接納日期起十日內支付。應付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將獲悉數結付，且不附帶收購方可能或聲稱將享有不利於該等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買賣 貴公司證券

除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釋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

除抵押銷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予海通證券（載於「總代價」一段）外，概無訂立有關股份及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不擬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以及取得海通證券就協議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貸款融資外，收購方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收購方就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擬繼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收購方將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且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收購方可能考慮多元化 貴集團業務，旨在擴大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不擬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任何收購事項、出售及／或重新調整 貴集團的資產及業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收購方亦不擬重新調整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建議變更 貴公司之董事會構成

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內辭任。收購方擬於緊隨寄發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提名景先生及曾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收購方提名之新董事之履歷簡況如下：

景先生，現年40歲，於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昂展投資」）之董事長，昂展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景先生目前擁有昂展投資90%之股權。景先生並無於中國管理電腦相關業務之直接經驗，但有於該等公司投資之經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昂展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6%之權益，福建實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福建實達之最新年報，其從事物業開發及電腦設備製造及營銷業務。景先生於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先生透過收購方於405,4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景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曾濤先生，現年35歲，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曾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律師及中國之認可律師。曾先生目前為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HTI)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先生及曾先生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保留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收購方的董事及將予委聘之董事會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市場。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份比（即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相信：(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對資產之所有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合併計算一連串交易，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猶如一名新上市申請人，從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新申請人之規定。

稅務影響

貴公司、收購方、海通資本、海通證券、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貴公司、收購方、 貴公司和收購方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付款手續以及接納期之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六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貴公司、收購方、海通資本、海通證券、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耀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敬啟者：

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以及其達致有關推薦意見前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23至37頁之北京證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以及北京證券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前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 鄭洋一 蔡揚宗
顏鳴鶴 金山敦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07-8室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提供意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其中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作實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05,4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3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海通證券正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所持每股股份 現金 0.3925 港元

北京證券函件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包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付款程序)載於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組成，以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與貴公司或收購方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並無訂立可向貴公司或收購方或貴公司或收購方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收購方及彼等各自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董事願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述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北京證券函件

收購方唯一董事願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意見(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述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假設董事及收購方唯一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收購方唯一董事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收購方及彼等各自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載列之資料及 貴公司、收購方及彼等各自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收購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因為該等決定會因彼等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特別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就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北京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正地呈列及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背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收購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及認購，據此，(i)收購方有條件同意向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收購已發行股份約32.79%，總代價約為76,730,000港元；及(ii)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26.05%，總代價約為12,600,000港元。

為促進完成，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建議。建議包括認購、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有關建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建議及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致或豁免，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作實。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05,4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3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方擬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而其將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負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貴公司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在中國分銷之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提供訂製化應用開發作為面向客戶之增值服務，及銷售自主開發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完成及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落實後，貴公司僅擁有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亮暉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龍馬」）、北京東方龍馬軟體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及成都東方龍馬訊息產業有限公司（「成都東方龍馬」）以及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東方龍馬」）（統稱「Winsino集團」）。Winsino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餘下業務包括為在中國分銷之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提供訂製化應用開發作為面向客戶之增值服務，並銷售自主開發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在北京、廣州、上海及成都設有分公司。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主要包括餘下業務，其編製乃假設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惟不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估計貴集團資產淨值（計及完成建議及收購事項之合併影響）（「估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60,000元。因此，根據估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0.028港元（「每股股份估計資產淨值」）。以下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11.54
貴集團估計資產淨值	19.66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港元)	0.017
每股股份估計資產淨值(港元)	0.028

附註：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如有）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比較用途。

由於收購事項(主要為餘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餘下業務之財務業績因此並無併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餘下業務之營業額並未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因此，就分析而言，吾等並無依賴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析餘下業務之財務表現。

然而，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餘下業務之財務表現乃經參考北京東方龍馬及成都東方龍馬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予以評估，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述，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龍馬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被視作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東方龍馬錄得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2,080,000元。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成都東方龍馬錄得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7,97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都東方龍馬股權轉讓予北京東方龍馬，而成都東方龍馬之財務業績自此以後計入北京東方龍馬之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上海東方龍馬為成都東方龍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貴集團之前景

於完成後及完成實物分派後，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即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貴集團擬於未來二至三年專注開發軟件維護及增值服務，並在中國其他大城市設立辦事處，如南京、西安及杭州。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對數據管理存在重大需求之市場，如健康、教育、能源及製造業。

由於中國經濟近幾年取得持續及快速發展，其引致信息技術行業企業客戶規模及總量增加，因此，導致彼等對信息技術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需求增加。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二零一零年電腦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收益總額 同比增長31%，而該行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過往10年間的收益總額錄得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顯示出中國信息技術行業的快速發展。

近年，中國頒佈有利於信息技術系統服務產業發展的一系列產業政策，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頒佈的《關於金融支持服務外包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二零零九年六月頒佈的《關於鼓勵政府和企業發包促進我國服務外包產業發展的指導政策》及二零零九年二月頒佈的《電子信息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等。

吾等認為，以上段落所述各項有利因素為中國信息技術行業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及中國信息技術行業整體上前景明朗。

然而，吾等知悉，該行業仍存在與 貴集團餘下業務之經營及前景相關之若干風險因素，主要包括(i)鑒於信息技術行業一般不斷出現技術升級及客戶要求的變動，餘下業務透過有效處理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維持增長的能力；(ii)餘下業務擴充經營業務的能力(取決於管理人員、經營及財務資產的利用)；(iii)因 貴集團開發或向客戶提供的軟件缺陷(如有)可能產生的潛在服務素質；(iv)貴集團吸引及留用技能人才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能力；及(v)因使用硬件及軟件中不可預見之環境(如電腦病毒)及未獲授權進入 貴集團電腦網絡及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中斷而對餘下業務的可能不利影響，餘下業務須依賴其進行日常經營。

如上所述，中國信息技術行業整體上前景明朗，而 貴集團可能或不可能受益於該行業的潛在積極發展。 貴集團可能受惠於明朗的行業前景，其取決於眾多特定公司因素，包括及尤其是，有關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前述段落所述若干風險因素。由於 貴集團的若干風險因素屬特定，而行業趨勢僅影響信息技術行業周圍的業務環境，故吾等認為該等風險因素對 貴集團的前景具更多直接及相關影響。

經計及餘下業務相關風險因素及 貴集團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新購餘下業務，吾等認為其現時會審慎釐定 貴集團是否將受益於中國信息技術行業的樂觀前景以及中國經濟的增長，因此， 貴集團未來業務前景不明朗。

3. 收購方之背景及其就 貴集團前景之意向

(a)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及就協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海通證券之信貸融資外，收購方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聯合公告日期，景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b) 收購方就 貴集團之意向

如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海通證券函件所載「收購方就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收購方擬繼續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即於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收購方將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規劃策略。受檢討之結果所規限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收購方可能會考慮多元化經營 貴集團之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不擬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或出售及／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及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收購方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僱用 貴集團僱員。

收購方擬保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且其將出具不可撤銷承諾，其將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結束時採取適當措施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c) 建議變更 貴公司之董事會構成

全體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辭職。收購方擬於緊隨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提名景先生及曾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景先生及曾濤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海通證券函件。

4. 上市公司收購價

由於 貴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順延完成日期前當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實物分派全部私營公司股份，收購方認購之認購股份並無實物分派之權利。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落實之實物分派，已分派業務轉讓予私營集團，而 貴公司所持全部私營公司股份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營公司股份之基準分派予股東。股份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實物分派按除權基準買賣。

在吾等分析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為方便比較，吾等透過扣除每股私營公司股份私營公司收購價0.45港元，調整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除權日期)前股份歷史日收市價(「經調整價格」)。就調整而言，吾等視私營公司收購價為私營公司股份價值，乃由於並無上市之私營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值，且私營公司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須受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私營公司收購價規限。

(a) 經調整價格及資產淨值

吾等已將上市公司收購價與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價格進行比較。下圖載述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約為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起至除權日期前之日期及股份日收市價自除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每日經調整價格：



上市公司收購價等於收購方根據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上市公司收購價每股0.3925港元較：

- (i) 根據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溢價約2,208.82%；
- (ii) 每股估計資產淨值約0.028港元溢價約1,301.79%；
- (iii)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價格0.31港元溢價約26.61%；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1.990%；及
- (v)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經調整價格約0.314港元、0.312港元、0.313港元及0.236港元分別溢價約25.00%、25.80%、25.40%及66.31%。

如上圖說明，上市公司收購價較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經調整價格出現溢價，經調整價格介乎負值與0.35港元之間。於除權日期前之回顧期間，經調整價格介乎負值與每股股份0.46港元之最高價之間。

於除權日期前之回顧期間，平均經調整價格約為0.18港元。上市公司收購價較於除權日期前之回顧期間之該等平均經調整價格溢價約118.06%。

股份自除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介乎0.42港元至0.52港元。股份自除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48港元，上市公司收購價較該等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23%。此外，上市公司收購價僅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折讓約1.9%。

吾等知悉，於除權日期前之回顧期間，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不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十四日、十七日及十八日等四個交易日）起，經調整價格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股份價格，及自除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願意變現彼等之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須注意，彼等應審慎及嚴密關注股份於收購期間市價，倘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中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收購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按上市公司收購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提供另一個選擇。

(b) 可資比較公司

就評估上市公司收購價所隱含 貴集團之價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識別8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開發業務或與 貴集團其他同類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屬詳盡，吾等認為，就(i)彼等業務近似 貴集團之業務；(ii)根據彼等相關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收益80%以上來自中國市場；及(iii)根據彼等相關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收益逾50%來自軟件開發及系統開發而言，彼等為 貴集團之公平及典型比較數據。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之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根據最近 期刊發經 審核財務報表 計算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1,077.16	1.59	0.96	1.66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在中國境內開發、製造 及出售軟件產品及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 服務	9,555.53	4.57	0.71	6.44

北京證券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之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根據最近 期刊發經 審核財務報表 計算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培訓服務	2,363.30	2.17	0.89	2.44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8)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621.66	0.55	0.43	1.28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	572.70	1.84	1.34	1.37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為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互聯網支付解決方案、支付網關、系統集成及相關顧問服務	405.79	0.26	0.16	1.63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8)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銷售安防系統軟件及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807.84	8.80	2.95	2.9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	研究、開發、經營及分銷網絡遊戲、移動電話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及研究、開發、經營及分銷互聯網安全軟件、辭典軟件及辦公室應用軟件產品	5,095.86	4.55	1.70	2.68
平均					2.56
最高					6.44
最低					1.28
貴公司	於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453.08/233.99 (按上市公司 收購會計算)	0.3925 (即上市公司 收購價)	0.028	14.02 (附註3)

附註：

1. 僅就比較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如有)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彼等各自每股收市價及彼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於結算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按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計算。
3. 貴公司之市賬率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價除以每股估計資產淨值計算。

鑑於不能獲得餘下業務之合併財務業績，使用市盈率提供評估上市公司收購價之比較未必可提供有效分析，故吾等並無採用此方面進行評估。

然而，吾等已將上市公司收購價隱含之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進行比較。上市公司收購價除以每股估計資產淨值隱含之市賬率約為14.02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約2.56倍之平均市賬率及約6.64倍之最高市賬率均為高。

鑑於上文所載上市公司收購價之不同分析，及考慮到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上市公司收購價較平均經調整價格呈合理溢價，並較每股估計資產淨值呈溢價，吾等認為私營公司收購價屬合理及可以接納。

5. 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量：

	月交易總量 (股數)	概約日平均 交易量 (股數)	日平均交易量 與平均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 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平均交易量 與平均公眾持 股量之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自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起)	7,440,000	572,308	0.10%	0.29%
十二月	21,078,000	958,091	0.16%	0.49%

北京證券函件

	月交易總量 (股數)	概約日平均 交易量 (股數)	日平均交易量 與平均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 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平均交易量 與平均公眾持 股量之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3,006,000	1,150,300	0.19%	0.58%
二月	4,334,000	240,778	0.04%	0.12%
三月	29,602,000	1,287,043	0.22%	0.65%
四月	18,186,000	957,158	0.16%	0.49%
五月	11,396,000	569,800	0.10%	0.29%
六月	2,538,000	120,857	0.02%	0.06%
七月	2,478,000	118,000	0.02%	0.06%
八月	7,410,000	336,818	0.06%	0.17%
九月	43,366,000	2,065,048	0.35%	1.05%
十月	8,270,000	413,500	0.07%	0.21%
十一月	44,206,000	2,009,364	0.34%	1.02%
十二月	9,804,000	576,706	0.10%	0.29%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4,960,000	1,664,762	0.28%	0.85%
二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88,000	918,800	0.15%	0.47%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根據自彭博獲得之回顧期間內各月之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
2. 根據自彭博獲得之回顧期間內各月平均公眾持股數計算。

如上所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日平均交易量對平均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介乎0.02%至6.35%；而股份之日平均交易量對平均公眾持股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6%到1.05%。閣下應知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額低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0%且遠低於平均公眾持股量之1%，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一月最近之日成交額有所增加除外，而該等月份分別為刊發首份公告及聯合公告之月份。

根據過往交易經驗，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非常低，且獨立股東可能並無足夠流動性以於公開市場上按上市公司收購價出售彼等之股份。倘非大幅降低股價，獨立股東可能會難以出售彼等之股份，尤其是大批量出售。鑒於股份之流動性較低，吾等認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按高於回顧期間內平均經調整價格之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且對股份價格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上市公司收購價高於除權日期前之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經調整價格，並較該期間平均經調整價格出現溢價；
- (ii) 上市公司收購價較每股估計資產淨值溢價約 1,301.79%；
- (iii) 上市公司收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價格以及截至 10、20、30 及 90 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各個平均經調整價格出現溢價；
- (iv) 上市公司收購價除以每股估計資產淨值代表之市賬率約 14.02 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最高市賬率分別約 2.56 倍及約 6.44 倍均為高；
- (v)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總體流通性相對較低，且擬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未必能在不調低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出售，然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提供獨立股東變現其投資之另一選擇；及
- (vi) 由於餘下業務是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新收購之業務及餘下業務涉及之風險，故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並不明朗；

吾等認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考慮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北京證券函件

倘期內股份之市價超逾上市公司收購價，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逾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可行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獨立股東須知悉，彼等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股份之投資決定取決於其本身之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欲保留其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立股東應留意， 貴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因此，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方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詳情載於本函件「收購方就 貴集團之意向」分節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海通證券函件。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留意，無法確定股份目前之交投量及／或目前之成交價水平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內或期後將可持續。

若獨立股東對有關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 接納之手續

如欲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敬希閣下根據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該等指示亦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份。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接納表格正式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其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可少於閣下有意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因修訂或延長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如有）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面呈之方式送交登記處，信封上註明「**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建議**」。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代表閣下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達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最遲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送達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呈交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彼等之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則仍然應將隨附之接納表格填妥，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達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務須於其後盡快將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另須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表格，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達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海通證券及／或收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收取登記處已發出之有關股票及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登記處無異。
- (e)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一事必須在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經由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然後方會視為有效，而該接納表格亦必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有關其他文件，以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代表已登記之持股量，且所接納之股份僅限於並無計入根據本段(e)任何其他分段之股份)；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已登記之獨立股東以外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書。

- (f)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修訂，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送達登記處。

倘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獲修訂，則有關修訂之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由向獨立股東發出修訂通知書及／或發表修訂公佈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而除非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方修訂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倘截止日期獲修訂，則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提述已獲修訂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收購方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就其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修訂、延長或到期之意向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已經到期。

有關公佈將列明以下各項：

- (i) 已收到有關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如有)；
- (ii)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如有)；及

(iii)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間內已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如有)。

該公佈必須載列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釋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詳情，惟已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則不計在內。

有關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各有關類別之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就公佈而言，於各方面並非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或登記處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即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近時間及日期)接獲之接納均須計算在內。
- (c) 誠如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分別代表彼等提交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惟下文(b)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認可之條款，向已呈交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5. 交收

- (a) 在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格並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之情況下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每位接納之股東就彼等本人或各有關代理人代其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所應收之現金代價款項(減去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所應收之款項之支票，將會盡快而無論如何將會在登記處收妥交回之正式填妥接納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寄發予各有關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b) 有關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支付任何股東代價之安排，將會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執行，而不會顧及收購方從接納的股東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撤回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收購方將會盡快，而無論如何在撤回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退回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提交接納文件之有關獨立股東。

6.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或有關人士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禁止或影響。獨立股東倘若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例規定及由相關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該等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手續費或其他應付稅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對收購方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人士已經完全符合相關地方法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須支付任何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到期政府款項。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7.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達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一切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支付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應支付之代價的款項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送達或發出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發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收購方、海通資本、海通證券、新百利、北京證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代理人或參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各方對因此而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份。
- (c) 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方之任何董事、海通證券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一名或多名人士向收購方保證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出售之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權及產權負擔，並附有其應附帶及日後將會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收取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h) 於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之提述。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收購方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有關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j)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前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6,488,376</u>	<u>6,419,053</u>	<u>4,369,621</u>	<u>1,735,698</u>	<u>3,495,6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342	(226,756)	33,708	(26,381)	47,9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837)</u>	<u>18,330</u>	<u>5,637</u>	<u>(1,767)</u>	<u>(440)</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505	(208,426)	39,345	(28,148)	47,52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111,505</u>	<u>(208,426)</u>	<u>39,345</u>	<u>(28,148)</u>	<u>47,5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付股息	<u>32,400</u>	<u>—</u>	<u>—</u>	<u>—</u>	<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人民幣)	<u>0.19</u>	<u>(0.35)</u>	<u>0.07</u>	<u>(0.05)</u>	<u>0.08</u>
每股股息(人民幣)	<u>0.054</u>	<u>—</u>	<u>—</u>	<u>—</u>	<u>—</u>

附註：

- (i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表無保留意見。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2. 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369,621	6,491,053
銷售成本		<u>(4,238,205)</u>	<u>(6,481,800)</u>
毛利		131,416	9,253
其他收入	5	17,541	42,786
其他淨支出	6	(2,810)	(69,924)
分銷成本		(18,628)	(21,023)
行政費用		(40,666)	(60,402)
其他經營開支	7	<u>(5,725)</u>	<u>(15,015)</u>
經營溢利／(虧損)		81,128	(114,325)
融資成本	8(i)	(48,626)	(101,5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	<u>1,206</u>	<u>(10,8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226,756)
所得稅抵免	9(i)	<u>5,637</u>	<u>18,330</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溢利／(虧損)	12	<u><u>39,345</u></u>	<u><u>(208,426)</u></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10	1,623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u>35,496</u>	<u>(35,056)</u>
本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全面收益總額		<u>74,951</u>	<u>(241,85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4	<u><u>0.07</u></u>	<u><u>(0.3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8,014	437,767
租賃預付款	16	31,346	32,1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8,750	17,544
遞延稅項資產	26	26,081	24,411
		<u>504,191</u>	<u>511,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1,477	230,5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085,762	977,698
衍生金融工具	21	5,712	16,171
抵押存款	22	284,494	788,258
定期存款	23	245,780	289,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7,268	291,016
		<u>2,120,493</u>	<u>2,592,76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000,977	1,422,3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986,302	1,019,727
衍生金融工具	21	6,387	107,971
預交應付所得稅	9(iii)	(1,284)	(2,757)
		<u>1,992,382</u>	<u>2,547,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11</u>	<u>45,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2,302</u>	<u>557,429</u>
資產淨值		<u>632,302</u>	<u>557,4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a)	5,962	5,966
儲備	27(a)	626,340	551,463
權益總額		<u>632,302</u>	<u>557,42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	9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659,630	659,630
		<u>659,653</u>	<u>659,72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202	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88	438
		<u>890</u>	<u>9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38	25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35,287	29,856
		<u>35,325</u>	<u>30,112</u>
流動負債淨值		<u>(34,435)</u>	<u>(29,180)</u>
資產淨值		<u>625,218</u>	<u>630,5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b)	5,962	5,966
儲備	27(b)	619,256	624,581
權益總額		<u>625,218</u>	<u>630,5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557,429		833,345
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951		(241,859)
上一年度宣告之股利			—		(32,338)
股份回購	27(a)				
— 支付面值			(4)		(34)
— 支付溢價			(74)		(1,685)
			(78)		(1,7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總額	27(a)		632,302		557,4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226,756)
調整：			
－壞賬減值虧損		－	22,769
－折舊		29,173	29,42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206)	10,86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0,37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37	837
－利息收入		(13,291)	(34,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4	106
－融資成本		48,626	101,566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675	91,800
－匯兌損失		10,455	85,227
		<u>109,141</u>	<u>91,54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9,141	91,543
存貨減少		19,048	115,0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0,680)	339,9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9,699)	(434,126)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減少		(54,736)	(48,481)
		<u>(156,926)</u>	<u>63,867</u>
經營活動所(用)／得現金		(156,926)	63,867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14)	(13,307)
已收中國所得稅返還		5,887	7,109
		<u>5,887</u>	<u>7,109</u>
經營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額		<u>(155,453)</u>	<u>57,669</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584)	(11,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30,251	9,865
支付遠期外匯合約款項		(8,392)	(77,881)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3,320	(79,193)
已收利息		24,950	33,285
		<u>24,950</u>	<u>33,285</u>
投資活動所得／(用)的現金淨額		<u>70,545</u>	<u>(125,234)</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21,354	5,105,947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2,587,944)	(5,031,062)
已付融資成本		(56,046)	(111,311)
抵押存款減少		503,764	86,920
已付股利		–	(32,338)
股份回購		(78)	(1,719)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81,050</u>	<u>16,437</u>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u>110</u>	<u>1,8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3,748)	(49,2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1,016</u>	<u>340,295</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u>287,268</u></u>	<u><u>291,016</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解釋公告。所呈列的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本公司及下屬各附屬公司(合併稱為「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原則摘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了關於首次應用這些會計政策變動所帶來對本集團現時及之前會計期間報表的影響之資料。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自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公告(見附註3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價值列示外,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製基礎。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所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的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當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進行核算。

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做出構成對財務報表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在附註3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該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併借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則對該企業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財務報表，直到控制權結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利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含了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年內的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對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益，除非未實現損失證明瞭轉移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未實現損失將即時確認在損益中，否則將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

(e) 商譽

商譽代表用於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商譽的賬面價值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之中。

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賬面價值包含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同時投資整體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ii)）。

任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超過用於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將即時確認在損益中。

(f)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本集團使用銅材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套期以規避銅材價格及外匯價格變動帶來的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受本集團政策的控制，該政策根據自身的風險管理策略為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制定了書面規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與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

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按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按負債入賬。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會計規定之利得或損失，直接確認為損益。

銅材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具近似到期性質合約之當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計算。

就套期會計而言，套期分類為：

- 公允價值套期，用於套期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外匯風險除外）；或
- 現金流量套期，用於套期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

於設立套期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套期會計之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套期之策略。檔案記錄包括辨別套期工具、被套期專案或交易、被套期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套期工具於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套期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套期預期於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併持續受評核以厘定其是否於所指定財務報告整段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之套期列賬如下：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套期風險引起的套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損益中。套期風險引致之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計為套期專案賬面值之一部分，併確認在損益中。

現金流量套期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變動對沖時，重新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的有效部分記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套期儲備。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無效部分則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被套期專案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轉出，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被套期專案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資產或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終止或在欠缺替代或轉倉之情況下行使對沖工具，或撤回其作為指定對沖關係但所對沖之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則於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維持不變，並在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見附註1(j)(ii))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 租入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其公允價值可以在土地租入時與租入土地的公允價值分別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專案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專案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厘定，併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在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租入土地上的建築物在剩餘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50年內)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預計使用年限為40年。
- 機器、設備及工具 20年
- 模具 1-2年
- 運輸設備及其它固定資產 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的成本或估價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按年重估。

在建工程乃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之設備，併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期間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利息支出，由建造期間有關借款而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也作為利息支出的調整項計入在建工程。

當資產大致投入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租賃預付款項

出租方并未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轉讓的租賃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租賃預付款項按相關使用權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入損益中。

(i) 經營租賃付款

凡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減值**

短期應收款項按成本列賬，並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經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引起集團注意而觀測的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合同違約，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和確認：

有關成本列賬的短期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其減值損失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類似財務資產以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之差計量。該評估基於金融資產按成本攤銷具有類似的風險特點，如相同的已到期狀態，以及沒有單獨評估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租入土地所含的預付利息；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厘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j)(i)）後列賬，但給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確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n)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讓的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按成本列賬。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虧損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可收回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轉回或在若干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稅損或稅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果是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轉回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予以抵銷。

(p)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若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收入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提供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提供完成時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息率預提確認。

(iv)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在應收時於損益中列支。補償集團費用的補助應在費用發生的同期被確認於損益中。

(r)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獎金、及僱員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則上述資料需按現值列報。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定作出的適當的當地養老金比例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s)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本位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於當期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企業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大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個別項目計入權益中。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則會被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列支。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一方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倘若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仲介間接控制集團，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或在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與集團受某方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或集團投資下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1(u)(i)條所述任何人士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其控制、間接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關聯人士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是指該親人預期會在該個人在與實體往來時做出影響或被影響。

(v)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的數據，以定期為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確定，此資料用以決策不同業務的運營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各項重大的分部經營沒有以財務報告形式合並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屬性並且在產品及服務的屬性，生產加工程序，客戶種類，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營銷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相似。非重大的個別項目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將匯總報告。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簡報
-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第27號、第39號以及第3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修訂及改進與本集團經已採納的政策相符。其餘準則之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每個可呈報分部報告之數額，須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計量根據。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範圍劃分為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之內部報告一致(見附註3)。由於此乃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個期間，故年報已載入有關資料之編制基準之額外說明。比較數據在與更新後的分部資料保持一致的基礎上提供。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年內因與股本持有人(以股本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之詳情，乃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報。倘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本期間確認作部份損益，則於該等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否則於新的主要報表，即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已採納於此年度財務報告，而相關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報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益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包含對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披露(附註31(f))，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以三個階層計量公允價值。比較數據也基於同等基礎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含一系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微小且非緊急的修訂。其中，以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投資，在權益法下被認作聯營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減值損失不再按賬面值分配於固有商譽價值。因此，在預估可收回金額時此政策之有利改變會沖銷部分減值損失。此前，本集團分配減值損失於商譽價值，並因舊會計政策未考慮此損失可沖回。按照此修訂中的過渡性條文，新政策將應用在未來任何減值損失影響當期及未來會計期間之時，此前期間不會重新呈列。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其分部管理之業務。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時，本集團按照符合向董事會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辨兩個須報告分部。本集團併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裸銅線：此分部提供裸銅線之製造與銷售以及裸銅線加工服務。
- 電磁線：此分部提供電磁線之製造與銷售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照符合董事會用於評估分部間資源配置之資料而編製。就此而言，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收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及營銷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與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聯營公司股份淨收益，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分部間銷售定價根據外部相似訂單價格確定。

由於超過90%的銷售額在大陸市場產生，因此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分析及對分部資產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並未按經營區域呈列。

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本董事會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載列如下。

	裸銅線		電磁線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91,245	4,456,578	1,178,376	2,034,475	4,369,621	6,491,053
分部間收益	989,092	1,655,091	—	—	989,092	1,655,091
須報告分部收益	<u>4,180,337</u>	<u>6,111,669</u>	<u>1,178,376</u>	<u>2,034,475</u>	<u>5,358,713</u>	<u>8,146,144</u>
須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經調整除稅前 溢利/(虧損))	<u>23,755</u>	<u>(119,268)</u>	<u>23,550</u>	<u>(74,094)</u>	<u>47,305</u>	<u>(193,36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84	23,115	5,675	11,126	13,259	34,241
利息支出	20,910	51,709	22,363	41,468	43,273	93,17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1,054	9,853	18,881	20,262	29,935	30,115
須報告分部資產	2,068,623	2,453,823	932,914	1,353,303	3,001,537	3,807,126
本年度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18,140	451	1,444	1,979	19,584	2,430
須報告分部負債	<u>1,840,456</u>	<u>2,235,318</u>	<u>608,992</u>	<u>1,071,846</u>	<u>2,449,448</u>	<u>3,307,164</u>

(b) 須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須報告分部收益	5,358,713	8,146,144
分部間收益抵銷	(989,092)	(1,655,091)
總計	4,369,621	6,491,0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須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47,305	(193,362)
分部間溢利抵銷	(1,910)	(4,416)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實體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5,395	(197,7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06	(10,86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2,893)	(18,113)
總計	33,708	(226,756)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3,001,537	3,807,126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57,104)	(764,271)
	2,544,433	3,042,8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750	17,544
遞延稅項資產	26,081	24,4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5,420	19,863
總計	2,624,684	3,104,673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449,448	3,307,16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57,104)	(764,271)
	1,992,344	2,542,8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8	4,351
總計	1,992,382	2,547,244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裸銅線和電磁線的生產銷售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年內確認為收益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裸銅線銷售	3,166,888	4,438,671
電磁線銷售	1,178,376	2,034,475
加工服務	24,357	17,907
	<u>4,369,621</u>	<u>6,491,053</u>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經營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客戶出售了大量需要進一步加工的產品，這些產品最終銷往海外。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291	34,667
補貼收入	4,008	–
所得稅返還	–	7,109
其他	242	1,010
	<u>17,541</u>	<u>42,786</u>

政府補貼代表當地政府機構本年給予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酌情地無條件補助。

6. 其他淨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虧損)/收益	(8,266)	32,089
廢料銷售收益	1,730	1,228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164)	(106)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 銅材期貨合約	589	(34,702)
— 遠期外匯合約	3,301	(68,619)
其他	–	186
	<u>(2,810)</u>	<u>(69,924)</u>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見附註18)	-	10,370
銀行手續費	1,706	3,729
其他	4,019	916
	<u>5,725</u>	<u>15,015</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支出後得到稅前溢利／(虧損)：

(i)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43,273	93,177
信用證手續費	5,353	8,389
	<u>48,626</u>	<u>101,566</u>

(ii) 人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43,828	46,916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見附註29)	3,078	3,952
	<u>46,906</u>	<u>50,868</u>

(iii)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見附註19)	4,238,205	6,481,800
核數師報酬－核數服務	1,814	2,212
折舊#	29,173	29,426
租賃預付款攤銷#	837	837
壞賬減值虧損	-	22,769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0,370
廠房經營租賃	631	9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和租賃預付款的攤銷，為人民幣59,18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6,987,000元)，該等金額已含在上述相應總額中及已在附註8(ii)分開披露。

9. 所得稅抵免

(i)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8,83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 (見附註26)	5,637	27,166
	<u>5,637</u>	<u>27,166</u>
	<u>5,637</u>	<u>18,33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中國境內各獨立附屬公司的依法應課稅收入而定。

根據新稅法和國稅法[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台一銅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在五年內由15%增加到25%，其過渡稅率分別為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自二零一二年起25%。

這些稅率用作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按照從有關的中國稅務當局獲得的批覆，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作為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生產性企業，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於彌補累計虧損之後)，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收優惠期在二零零九年結束。

於二零零八年，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完成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所得稅重新申報工作，台一銅業的第一個獲利年度由原二零零四年被當地稅務當局重新認定為二零零五年，而台一江銅的第一個獲利年度仍為二零零五年。因此，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分別適用7.5%、9%及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226,756)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 及適用的稅率計算之名義 稅項金額(二零零九年：20%，二零零八年：18%)	(6,742)	40,816
控股公司溢利／(虧損)的影響	862	(5,2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及於聯營公司減值虧損的影響	241	(3,822)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的影響	(639)	(67)
免稅收入的影響	–	640
稅率變動的影響	11,915	–
其他	–	104
附屬公司享受中國稅項優惠的影響	–	(14,097)
	<u>5,637</u>	<u>18,330</u>

(iii)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57)	1,714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	–	8,836
本年收到／(繳納)	1,473	(13,3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4)</u>	<u>(2,757)</u>

10.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29	455	28	512
林其達先生	14	649	37	700
黃國峰先生	29	352	26	407
杜季庭先生	14	390	21	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211	—	—	211
鄭洋一先生	211	—	—	211
蔡揚宗先生	211	—	—	211
顏鳴鶴先生	211	—	—	211
金山敦先生	211	—	—	211
總計	<u>1,141</u>	<u>1,846</u>	<u>112</u>	<u>3,09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17	610	—	627
林其達先生	17	931	—	948
黃國峰先生	17	472	—	489
杜季庭先生	7	546	—	5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212	—	—	212
鄭洋一先生	212	—	—	212
蔡揚宗先生	212	—	—	212
顏鳴鶴先生	212	—	—	212
金山敦先生	212	—	—	212
總計	<u>1,118</u>	<u>2,559</u>	<u>—</u>	<u>3,677</u>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9

於本年度，本集團併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其退休的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零八年：無)。於本年度，併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11. 最高薪酬人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兩名)，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本集團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它福利	2,259	2,157
獎金	17	-
	<u>2,276</u>	<u>2,157</u>
高級管理人士人數	<u>3</u>	<u>3</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人民幣零至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其退休的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零八年：無)。

1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溢利／(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合併溢利包含列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人民幣5,29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556,000元)。

將該金額調節至年度(虧損)／溢利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列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之年度合併虧損	(5,294)	(22,556)
本年度批准並支付的附屬公司以前財政年度股利	<u>-</u>	<u>32,338</u>
本公司年度(虧損)／溢利(見附註27(b))	<u>(5,294)</u>	<u>9,782</u>

13. 股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末期股利	—	32,338

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宣派或分派股利。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9,34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208,4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96,246,806股(二零零八年：598,963,167股)而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股數	二零零八年 股數
一月一日持有的普通股	596,618,000	600,000,000
股份回購的影響(見附註27(c)(i))	<u>(371,194)</u>	<u>(1,036,833)</u>
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股數	<u>596,246,806</u>	<u>598,963,16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二零零八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其 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608	444,346	6,945	15,617	-	653,516
增置	13	410	1,438	346	223	2,430
處置	-	(579)	(4,017)	(190)	-	(4,78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621</u>	<u>444,177</u>	<u>4,366</u>	<u>15,773</u>	<u>223</u>	<u>651,16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6,621	444,177	4,366	15,773	223	651,160
增置	-	1,450	1,020	403	16,711	19,584
在建工程轉入	-	16,834	-	-	(16,834)	-
處置	-	(463)	(3,162)	(113)	-	(3,73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621</u>	<u>461,998</u>	<u>2,224</u>	<u>16,063</u>	<u>100</u>	<u>667,00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136)	(143,508)	(3,749)	(9,248)	-	(188,641)
本年度折舊	(4,212)	(20,499)	(2,962)	(1,753)	-	(29,426)
處置撥回	-	489	4,017	168	-	4,67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48)</u>	<u>(163,518)</u>	<u>(2,694)</u>	<u>(10,833)</u>	<u>-</u>	<u>(213,393)</u>
本年度折舊	(4,229)	(21,750)	(1,652)	(1,542)	-	(29,173)
處置撥回	-	310	3,162	102	-	3,57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577)</u>	<u>(184,958)</u>	<u>(1,184)</u>	<u>(12,273)</u>	<u>-</u>	<u>(238,9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044</u>	<u>277,040</u>	<u>1,040</u>	<u>3,790</u>	<u>100</u>	<u>428,01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273</u>	<u>280,659</u>	<u>1,672</u>	<u>4,940</u>	<u>223</u>	<u>437,767</u>

本公司

	運輸工具 及其它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
年度折舊	(1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年度折舊：	(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 (i) 本集團持有的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6,48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059,000元)的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見附註24)。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7,9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546,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信用證以及商業票據，或之後轉換成短期銀行貸款(見附註24)。

16.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183	33,020
減：攤銷	(837)	(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46	32,183

租賃預付款指為獲取本集團建築物所在的兩塊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兩塊租賃土地的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50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34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183,000元)的使用權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見附註24)。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以成本列示	659,630	659,6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千元)		主要業務
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美元25,150		投資控股
Tai-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6,000		投資控股
台一江銅	中國	-	100%	美元44,720		製造及銷售 裸銅線
台一銅業	中國	-	100%	美元50,760		製造及銷售 電磁線

附註：

(i) 所有於中國註冊設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息的即期應付款。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750	17,54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370	10,370
	29,120	27,914
減：商譽減值	(10,370)	(10,370)
	18,750	17,5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代表於在中國設立的江西省江銅一台意特種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台意」)之權益。江西台意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裸銅綫及電磁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一銅業持有江西台意30%權益。

下表披露了基於經審計管理報表的聯營公司財務狀況：

二零零九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	345,646	(283,147)	325,782	4,020
本集團應佔權益	<u>103,694</u>	<u>(84,944)</u>	<u>97,735</u>	<u>1,206</u>

二零零八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0%	311,479	(253,000)	461,390	(36,217)
本集團應佔權益	<u>93,444</u>	<u>(75,900)</u>	<u>138,417</u>	<u>(10,865)</u>

19. 存貨

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968	31,056
半產品	33,740	25,145
產成品	103,949	168,408
低值易耗品	<u>6,820</u>	<u>5,916</u>
	<u>211,477</u>	<u>230,525</u>

主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與銅材的市場價格緊密相關。銅材價格相關的貨物價格風險披露於附註31(e)。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賬面金額	4,263,138	6,457,618
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收益)/虧損	<u>(24,933)</u>	<u>24,182</u>
	<u>4,238,205</u>	<u>6,481,8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存貨已抵押於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見附註24)。

20.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525,526	325,732	-	-
應收票據 (見附註 24(ii))	(i)	120,849	151,384	-	-
		646,375	477,116	-	-
保證金及預付貨款	(ii)	373,488	376,681	-	-
其他應收款		33,565	61,343	202	494
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	(iii)	32,334	62,558	-	-
		<u>1,085,762</u>	<u>977,698</u>	<u>202</u>	<u>494</u>

預計所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i) 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以內	357,559	357,77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以內	213,799	55,64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55,316	58,46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以內	23,793	26,475
超過兩年	33,162	16,009
	683,629	514,370
減：壞賬減值虧損	(37,254)	(37,254)
	<u>646,375</u>	<u>477,116</u>

本年度壞賬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254	14,485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3,624	27,024
本年度轉回	(3,624)	(4,2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54</u>	<u>37,254</u>

於本年度，裸銅線客戶與電磁線客戶享有不同的信貸期。裸銅線客戶通常須在發貨前或每月底全額付款。電磁線客戶的信貸期為三十到六十天。本集團根據各個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信用狀況和歷史紀錄提供不同的信貸期。

- (ii) 根據本集團與部份銅板供應商簽訂的銅板採購合約，本集團須於發貨前向銅板供應商交付保證金或預付貨款。通常情況下，保證金可在合約到期時收回，預付貨款則可於收到銅板採購發票後從相關應付賬款中抵減。
- (iii) 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存放保證金於簽有銅材期貨合約的期貨代理商處。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銅材期貨合約				
— 適用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121	—	—	(26,980)
— 適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	—	(6,387)	—	(109)
— 不適用套期會計	2,157	—	—	(10,430)
	<u>2,278</u>	<u>(6,387)</u>	<u>—</u>	<u>(37,519)</u>
未實現遠期外匯合約				
— 不適用套期會計	3,434	—	16,171	(70,452)
	<u>3,434</u>	<u>—</u>	<u>16,171</u>	<u>(70,452)</u>
	<u>5,712</u>	<u>(6,387)</u>	<u>16,171</u>	<u>(107,971)</u>

(a) 銅材期貨合約

本集團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和倫敦期貨交易所買賣銅材期貨合約。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銅材期貨合約（見附註1(f)），本集團按照相關政策將其定義為公允價值套期保值或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		
銷售量(噸)	2,515	75
名義合約價值	125,690	1,469
市場價值	<u>132,077</u>	<u>1,575</u>
公允價值	<u>(6,387)</u>	<u>(106)</u>
採購合約		
採購量(噸)	1,065	4,165
名義合約價值	61,155	133,939
市場價值	<u>63,433</u>	<u>96,526</u>
公允價值	<u>2,278</u>	<u>(37,413)</u>
	<u>(4,109)</u>	<u>(37,519)</u>
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月，三月 四月，五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月，三月 四月，五月，六月 七月，十一月

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銅材價格相關的貨物價格風險披露於附註31(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銅材期貨合約被指定為規避存貨價格變化風險且評估為高度有效的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由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實現虧損為人民幣6,38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9,000元)已確認於損益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銅材期貨合約被評估為規避預期交易且高度有效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相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實現溢利計人民幣12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26,980,000元)已記入儲備，並將於指定交易發生時，預期從未變現盈利/(虧損)轉入損益。同時，非有效套期末實現溢利為人民幣2,157,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10,430,000元)已確認於年度損益中。

(b) 遠期外匯合約

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遠期外匯合約（見附註1(f)），本集團按照相關政策將其定義為公允價值套期保值或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本集團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美金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8114	6.8061	(28,300)	150
三至六個月以內	6.8197	6.7988	(39,442)	823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215	6.7669	(21,000)	(953)
			<u>(88,742)</u>	<u>20</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	—	—	—
三至六個月以內	—	—	—	—
六個月至一年內	6.5966	6.7863	18,000	3,414
			<u>18,000</u>	<u>3,414</u>
			<u>(70,742)</u>	<u>3,43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本集團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美金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6953	6.8343	(188,800)	(26,234)
三至六個月以內	6.6675	6.8394	(159,000)	(27,332)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805	6.8745	(216,000)	(20,307)
			<u>(563,800)</u>	<u>(73,873)</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6.5231	6.8460	9,000	2,906
三至六個月以內	6.6031	6.8626	21,000	5,450
六個月至一年內	6.6780	6.8823	55,000	11,236
			<u>85,000</u>	<u>19,592</u>
			<u>(478,800)</u>	<u>(54,281)</u>

上述衍生工具以結算日的價值為基礎按照公允價值入賬。以上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本集團關於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政策的要求（見附註1(f)），其公允價值變動已於當期損益中確認。遠期外匯合約相關的外幣風險披露於附註31(d)。

22.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匯票及信用證保證金(註釋24及25)	284,494	788,258

抵押存款利息收入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36%至1.98%(二零零八年：0.36%至4.1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94	155	2	2
即期存款	287,174	290,861	686	436
定期存款	245,780	289,100	-	-
	533,048	580,116	688	438
減：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45,780	289,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8	291,016		

24.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914,615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ii)	86,362
		1,281,205
		141,098
		1,000,977
		1,422,30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的銀行貸款均為從銀行借入帶息借款。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24%至5.31%(二零零八年：1.96%至8.96%)。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6,48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059,000元)的建築物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34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18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獲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存貨抵押。

已簽發的信用證及商業票據之後轉換成短期信用貸款，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以集團抵押存款(見附註22)以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7,9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546,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做抵押。

- (ii) 本集團已貼現的附追索權的票據即為有抵押的銀行貸款。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同金額的現金流入已於結算日分別列賬為「應收票據」及「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542,603	621,772	-	-
應付票據	(ii)	400,109	302,956	-	-
		942,712	924,728	-	-
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48,715	93,593	38	256
其他(可收回)/應付稅款		(5,125)	1,406	-	-
		<u>986,302</u>	<u>1,019,727</u>	<u>38</u>	<u>256</u>

估計所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在一年內支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和票據，其截至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到期或即期	796,643	692,118
三個月以後六個月以內到期	145,225	231,996
六個月以後一年以內到期	111	219
一年以後兩年以內到期	127	229
兩年以後到期	606	166
	<u>942,712</u>	<u>924,728</u>

- (i) 某些抵押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支付應付賬款之信用證(見附註2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應付賬款中尚未支付的信用證金額為人民幣676,3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4,196,000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7,9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546,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應付票據。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衍生金融 工具之未實現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報告下 之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套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02)	1,304	-	-	-	(6,598)
記入損益中	15,763	2,421	1,778	-	7,204	27,166
記入儲備中	-	-	-	3,843	-	3,8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61</u>	<u>3,725</u>	<u>1,778</u>	<u>3,843</u>	<u>7,204</u>	<u>24,41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61	3,725	1,778	3,843	7,204	24,411
記入/(扣除自)損益	(7,999)	4,471	13,683	-	(4,518)	5,637
記入儲備中	-	-	-	(3,967)	-	(3,9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u>	<u>8,196</u>	<u>15,461</u>	<u>(124)</u>	<u>2,686</u>	<u>26,081</u>

可抵扣虧損以很可能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資產	<u>26,081</u>	<u>24,411</u>

27.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d(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d(ii)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d(iv)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d(v)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00	214,762	418,938	26,259	(2,478)	-	169,864	833,345
本年度宣告及批准之股利	-	-	(32,338)	-	-	-	-	(32,338)
本年虧損	-	-	-	-	-	-	(208,426)	(208,426)
現金流量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實現部分	-	-	-	-	-	(35,992)	-	(35,992)
- 未實現部分 (見附註21(a))	-	-	-	-	-	(26,980)	-	(26,980)
- 遞延稅項抵免 (見附註26)	-	-	-	-	-	3,843	-	3,843
現金流量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	24,073	-	24,073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	-	-	1,623	-	-	1,623
股份回購	(34)	(1,685)	-	-	-	-	-	(1,71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6</u>	<u>213,077</u>	<u>386,600</u>	<u>26,259</u>	<u>(855)</u>	<u>(35,056)</u>	<u>(38,562)</u>	<u>557,42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966	213,077	386,600	26,259	(855)	(35,056)	(38,562)	557,429
本年利潤	-	-	-	-	-	-	39,345	39,345
現金流量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實現部分	-	-	-	-	-	7,837	-	7,837
- 未實現部分 (見附註21(a))	-	-	-	-	-	121	-	121
- 遞延稅項抵免 (見附註26)	-	-	-	-	-	(124)	-	(124)
現金流量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	27,662	-	27,662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	-	-	110	-	-	110
股份回購	(4)	(74)	-	-	-	-	-	(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2</u>	<u>213,003</u>	<u>386,600</u>	<u>26,259</u>	<u>(745)</u>	<u>440</u>	<u>783</u>	<u>632,302</u>

(b) 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00	214,762	464,996	(43,371)	(28,818)	613,569
本年利潤(見附註12)	-	-	-	-	9,782	9,782
本年度宣告及批准之股利	-	-	(32,338)	-	-	(32,338)
本公司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	-	41,253	-	41,253
股份回購	(34)	(1,685)	-	-	-	(1,71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6</u>	<u>213,077</u>	<u>432,658</u>	<u>(2,118)</u>	<u>(19,036)</u>	<u>630,54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本年虧損(見附註12)	-	-	-	-	(5,294)	(5,294)
本公司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	-	43	-	43
股份回購	(4)	(74)	-	-	-	(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2</u>	<u>213,003</u>	<u>432,658</u>	<u>(2,075)</u>	<u>(24,330)</u>	<u>625,218</u>

(c) 股本

註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數	金額 港幣元	股數	金額 港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幣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96,618,000	5,966,180	600,000,000	6,000,000
股份回購 (i)	<u>(460,000)</u>	<u>(4,600)</u>	<u>(3,382,000)</u>	<u>(33,8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158,000</u>	<u>5,961,580</u>	<u>596,618,000</u>	<u>5,966,180</u>
		人民幣 等價額		人民幣 等價額
		<u>5,961,580</u>		<u>5,966,180</u>

(i) 股份回購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年份	回購股數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支付對價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	<u>460,000</u>	0.196	0.185	<u>88</u>
				人民幣 等價額
				<u>78</u>

回購之股份已注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亦相應減少。回購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已記錄於股本溢價之中。

(d)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科目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系指取得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併用於交換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面值的差額。此儲備可供分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餘轉到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併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彼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不得低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每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在分配股息於權益持有人前，將淨溢利的10%提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向權益持有人派發股利前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位於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的賬目須按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尚待確認之與遠期銷售訂單相匹配的預期銅材採購之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該儲備按附註1(f)所載的有關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以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併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本集團按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淨債務界定為銀行貸款（減抵押存款）與已宣告未分配股利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調整後資本指權益總額減已宣告未分配股利之餘額。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於20%至70%的範圍之內。

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000,977	1,422,303	—	—
總債務		1,000,977	1,422,303	—	—
減：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287,268)	(291,016)	(687)	(438)
抵押存款	22	(284,494)	(788,258)	—	—
淨債務		<u>429,215</u>	<u>343,029</u>	<u>(687)</u>	<u>(438)</u>
權益總額	27	632,302	557,429	625,218	630,547
調整後資本		<u>632,302</u>	<u>557,429</u>	<u>625,218</u>	<u>630,547</u>
淨債務與調整後 資本比率		<u>68%</u>	<u>62%</u>	<u>0%</u>	<u>0%</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外部之資本規定。

28.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記錄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6,582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0	858
一年以上至兩年	9	128
兩年以上至三年	2	9
	<u>631</u>	<u>995</u>

本年度，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29. 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市政府管理的基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畫。各附屬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參與的退休福利計畫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廣東省廣州市政府	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的僱員	12%-20%

參與該計畫的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時工資和福利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無為此退休計畫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義務。

30.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關聯方交易。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對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84	7,873

(c)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各市政府組織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計畫。本集團的僱員福利計畫列示於附註2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付退休金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著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貨物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和定期存款。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環境。本集團一般要求裸銅線的客戶於產品出庫或者交易當月月底前全額付清，對於電磁線客戶則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在授予新信用前，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集中於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有銀行擔保，因而付款的固有風險可忽略不計。

就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特殊情況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環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各供應商的特質所影響，來自其所經營的行業和區域的影響則相對較小。於結算日，本集團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含於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集中於最主要供應商和前五大供應商的比率分別為6%（二零零八年：14%）和41%（二零零八年：32%）。

本集團應收和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詳細披露於附註20。

本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和定期存款的銀行主要為中國和香港地區的銀行，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

最高的信貸風險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呈列。本集團未曾向他方提供任何可置本集團於信貸風險下的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沒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之風險。本集團中之個別營運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需個別營運法團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期以及未來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有足夠之由授權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性需求。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之包括估計的利息支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4,615	(917,960)	(868,468)	(49,492)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86,362	(86,362)	(86,362)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收 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979,583	(979,583)	(979,583)	-
衍生金融負債				
銅材期貨合約 (見附註21(a))	6,387	(6,387)	(6,387)	-
	<u>1,986,947</u>	<u>(1,990,292)</u>	<u>(1,940,800)</u>	<u>(49,492)</u>

	二零零八年			
	賬面金額	按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六個月內 或即期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81,205	(1,285,660)	(1,265,871)	(19,78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141,098	(141,098)	(141,098)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收 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985,397	(985,397)	(985,397)	-
衍生金融負債				
持有的作為現金 流量套期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70,663	(2,871,156)	(1,980,993)	(890,163)
— 流入	(211)	2,797,556	1,924,787	872,769
銅材期貨合約 (見附註21(a))	37,519	(37,519)	(36,445)	(1,074)
	<u>2,515,671</u>	<u>(2,523,274)</u>	<u>(2,485,017)</u>	<u>(38,257)</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賬面金額	按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六個月內 或即期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5,287	(35,287)	(35,287)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 預收賬款的 其他應付款	38	(38)	(38)	-
	<u>35,325</u>	<u>(35,325)</u>	<u>(35,325)</u>	<u>-</u>

	二零零八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合約 未貼現	六個月內	六個月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或即期	至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29,856	(29,856)	(29,856)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 預收賬款的 其他應付款	256	(256)	(256)	—
	<u>30,112</u>	<u>(30,112)</u>	<u>(30,112)</u>	<u>—</u>

預期現金流量

下表為本集團之預期發生的用於套期的現金流量期限詳情。相關現金流量預期影響損益的期間相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六個月	六個月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或以內	至一年
銅材期貨合約資產	121	(1,073)	(1,073)	—

	二零零八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六個月	六個月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或以內	至一年
銅材期貨合約負債	(26,980)	(68,566)	(63,521)	(5,045)

本集團對預期銷售除使用銅材期貨合約進行套期外，同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匯匯率的重大波動。由於這些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本集團套期會計的要求，其發生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直接確認於當期損益。於結算日，預期銷售的發生期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之間。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中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將使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於結算日計息融資工具的利率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定期存款	1.98	245,779	2.65	289,100
抵押存款	1.85	104,209	3.84	471,498
銀行貸款	2.29	(1,000,977)	4.48	(1,422,303)
		<u>(650,989)</u>		<u>(661,705)</u>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抵押存款	0.36	180,285	0.36	316,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6	287,268	0.36	291,016
		<u>467,553</u>		<u>607,776</u>

(ii) 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因素保持恒定的前提下，結算日平均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的稅後利潤以及留存溢利約合人民幣4,2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531,000元）。利率波動不會影響其他合併權益。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結算日利率發生變動引起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溢利的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假設進行的。關於本集團結算日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預計影響，作為年度影響顯示在利息收入或支出中如利率變動。該分析乃以二零零八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外幣交易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因銷售或採購採用非功能性貨幣的外幣計價，而受到外幣風險。引起風險的外幣主要有美元和港元。下列為本集團對外幣風險之財務政策：

(i) 外幣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包括外幣計列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在外幣短期不平衡時將依現價買賣相關外幣，以確保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和負債淨額處於可接受水準。

(ii) 預期銷售

本集團對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所產生的部份外幣風險進行遠期結售匯套期保值，並將該操作視為現金流套期，見附註(f)。所有於結算日後持有的遠期合約期限均短於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用於預期銷售避險的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淨收益為人民幣3,434,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54,281,000元)。

(iii) 面對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按名義金額披露的外幣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金千元	港幣千元	美金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5,790	53,371	54,888	50,559
持有的作為公允價值				
套期的銅材期貨合約	(708)	—	(81)	—
其他銅材期貨合約	—	—	(333)	—
定期存款	1,5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83	9,867	7,987	17,763
銀行貸款	(50,346)	—	(76,65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5,845)	(43)	(91,747)	(290)
資產負債表毛敞口	(34,475)	63,195	(105,937)	68,032
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				
(見附註21(b))				
—沽出外幣	(88,742)	—	(383,800)	—
—買入外幣	—	—	36,000	—
無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				
(見附註21(b))				
—沽出外幣	—	—	(180,000)	—
—買入外幣	18,000	—	49,000	—
淨敞口	(105,217)	63,195	(584,737)	68,032

(iv) 敏感性分析

於結算日，假定其他風險變量不變，本集團面對外匯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化而引起的稅後業績概約變動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稅後溢利 和留存 溢利增/ (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稅後虧損 和累計 虧損增/ (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升值1%(二零零八年：6%)	6,323	(223,403)
－人民幣貶值1%(二零零八年：6%)	(6,323)	223,403
港幣		
－人民幣升值1%(二零零八年：6%)	(501)	3,178
－人民幣貶值1%(二零零八年：6%)	501	(3,178)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

敏感度分析仍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二零零九年該分析金額已變更以使之與本年度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一致。

(e) 貨物價格風險

本集團貨物價格風險主要與銅材期貨合約、無訂單匹配之銅材存貨以及遠期銅材交易承擔之市場價格變動相關。為降低銅材存貨之銅價波動影響，本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銷售合同，約定在未來期間發出的貨物採用未來固定價格，同時，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相關採購合同，約定在未來期間採購銅板採用相同的固定價格。

(i) 面對的貨物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的貨物價格風險(包括銅材存貨和銅材期貨合約敞口)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銅材存貨，不包括可與固定價格訂單 相匹配之存貨	84,575	34,746
銅材期貨合約金額之：		
－購銅(見附註21(a))	61,155	133,939
－賣銅(見附註21(a))	(125,690)	(1,469)
淨敞口	20,040	167,216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在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結算日貨物價格發生變動引起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的預計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貨物價格 之增／(減)	對稅後溢利 及留存溢利 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貨物價格 之增／(減)	對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銅材存貨，不包括 可與固定價格訂 單相匹配之存貨	10% (10)%	- (5,328)	-	10% (10)%	- (3,162)	-
銅材期貨合約	10% (10)%	6,481 (6,481)	263 (263)	10% (10)%	2,305 (2,305)	6,265 (6,265)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結算日貨物價格變動引起集團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合併報表下其他權益的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淨變現值計價的銅材存貨和銅材期貨合約的假設進行的。該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允價值

(i)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顯示在結算日入帳之金融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下三個不同層級之公允價值。每個不同層級的分類依據於存在重大影響各最低投入水準。公允價值層次定義如下：

- 層級一（最高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調整）。
- 層級二：直接（如：價格數據）或間接（價格以外：其他數據）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觀察參數。
- 層級三（最低層級）：以非基於市場的可觀察資料的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銅材期貨合約	2,278	—	—	2,278
—遠期外匯合約	—	3,434	—	3,434
	<u>2,278</u>	<u>3,434</u>	<u>—</u>	<u>5,712</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銅材期貨合約	(6,387)	—	—	(6,387)
	<u>(6,387)</u>	<u>—</u>	<u>—</u>	<u>(6,387)</u>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6,171	—	16,171
	<u>—</u>	<u>16,171</u>	<u>—</u>	<u>16,171</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銅材期貨合約	(37,519)	—	—	(37,519)
—遠期外匯合約	—	(70,452)	—	(70,452)
	<u>(37,519)</u>	<u>(70,452)</u>	<u>—</u>	<u>(107,971)</u>

本年度無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金融工具的重大調動。

(ii) 不以公允價值入帳之金融工具價值

集團及公司以成本或攤余成本呈列之金融工具價值與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成立於台灣的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包含下述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時需先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淨處置收入和續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相關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並不存在，資產處置收入往往難以精確計算。

估算資產的續用價值是依據預估銷售量，售價和運營成本等估算預期現金流入，並予以折現。本集團利用已掌握的訊息，基於合理估計銷售量、售價和運營成本等估算其續用價值。

估計方法的變更可能顯著影響資產賬面金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減值損失。

(c)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董事就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定期覆核其收回可能性並釐定其減值準備，該等估計系以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過去的回收狀況為判斷基礎。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的減值準備的增減變動將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d) 遞延稅項資產

在預期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畫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可能影響

至本財務資料簽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並且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執行：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適用於兼併日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後的第一個報告年度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確認與計量—有效套期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向投資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用準則者新增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集團內以 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列報 — 配售股份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區分金融負債 和權益類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的修訂—固定收益養老金計畫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限額及兩者 的相互影響—最低資金限額的預付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理論基礎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初次執行該等修訂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影響。截至這些財務資料簽發日止，本集團認為以上修訂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將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5. 比較數據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之財務報表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之運營分部，若干已調整比較數字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關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應用所披露的要求。相關詳細信息於附註2中披露。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據。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95,626	1,735,698
銷售成本		<u>(3,377,853)</u>	<u>(1,708,241)</u>
毛利		117,773	27,457
其他收入		5,916	11,968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2,198	(3,150)
分銷成本		(19,369)	(9,057)
行政費用		(24,630)	(19,082)
其他經營開支		<u>(4,114)</u>	<u>(4,112)</u>
經營溢利		77,774	4,024
融資成本	6(i)	(30,002)	(28,105)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u>194</u>	<u>(2,3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7,966	(26,381)
所得稅	7	<u>(440)</u>	<u>(1,767)</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溢利／(虧損)		<u><u>47,526</u></u>	<u><u>(28,148)</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換算公司於中國境外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499	37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u>8,046</u>	<u>36,217</u>
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額		<u>56,071</u>	<u>8,10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9	<u>0.08</u>	<u>(0.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6,666	428,014
租賃預付款	11	30,927	31,3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18,944	18,750
遞延稅項資產	20	34,030	26,081
		<u>500,567</u>	<u>504,1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65,633	211,4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396,083	1,085,762
衍生金融工具	15	17,289	5,712
質押存款	16	279,483	284,494
定期存款	17	429,583	245,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75,949	287,268
		<u>2,664,020</u>	<u>2,120,49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1,282,112	1,000,9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1,184,828	986,302
衍生金融工具	15	6,744	6,387
應付／(預交) 所得稅		2,530	(1,284)
		<u>2,476,214</u>	<u>1,992,3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806</u>	<u>128,1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8,373</u>	<u>632,302</u>
資產淨值		<u>688,373</u>	<u>632,3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a)	5,962	5,962
儲備	21(b)	682,411	626,340
權益總額		<u>688,373</u>	<u>632,3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632,302	557,429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淨收入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1(b)	8,545	36,254
本期溢利／(虧損)	21(b)	47,526	(28,148)
在權益中確認的本期間收入和費用		56,071	8,106
本期已發放之股利		—	—
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			
股份回購			
— 面值	21(a)	—	(4)
— 支付溢價	21(b)	—	(93)
		—	(97)
於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		688,373	565,4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30,896)	(92,808)
已付中國所得稅		<u>(2,841)</u>	<u>(4,414)</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737)	(97,2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83,698)	9,3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06,994	(35,659)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u>(878)</u>	<u>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u>(11,319)</u>	<u>(123,522)</u>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268</u>	<u>291,016</u>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275,949</u></u>	<u><u>167,494</u></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1. 編制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使用披露規定編制，其中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於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解釋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一切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前期呈報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可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核數師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經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修訂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變動未有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涉及確認受投資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涉及將超出非控股權益所佔股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無需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受投資公司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則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之調整。以往,或然代價僅當很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有其後計量或然代價之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受投資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受投資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

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為與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一致，及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受投資公司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其分部管理之業務。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時,本集團按照符合向董事會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方式,識辨以下兩個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裸銅線:此分部提供裸銅線之製造與銷售以及裸銅線加工服務。
- 電磁線:此分部提供電磁線之製造與銷售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照符合董事會用於評估分部間資源配置之資料而編製。就此而言,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收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及營銷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與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聯營公司股份淨收益,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分部間銷售定價根據外部相似訂單價格確定。

由於超過90%的銷售額在大陸市場產生,因此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分析及對分部資產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並未按經營區域呈列。

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董事會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裸銅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磁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514,616	981,010	3,495,626
分部間收益	873,024	—	873,024
須報告分部收益	<u>3,387,640</u>	<u>981,010</u>	<u>4,368,650</u>
須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u>15,861</u>	<u>34,727</u>	<u>50,588</u>
須報告分部資產	2,617,409	1,357,110	3,974,519
須報告分部負債	2,416,822	1,014,023	3,430,84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裸銅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磁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265,658	470,040	1,735,698
分部間收益	382,846	—	382,846
須報告分部收益	<u>1,648,504</u>	<u>470,040</u>	<u>2,118,544</u>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u>790</u>	<u>(25,167)</u>	<u>(24,377)</u>
須報告分部資產	2,002,853	1,083,902	3,086,755
須報告分部負債	1,798,579	795,867	2,594,446

(b) 須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須報告分部收益	4,368,650	2,118,544
分部間收入抵銷	(873,024)	(382,846)
	<u>3,495,626</u>	<u>1,735,6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0,588	(24,377)
分部間溢利抵銷	350	1,278
	<u>50,938</u>	<u>(23,099)</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及共同 控制實體須報告分部溢利	50,938	(23,0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去虧損	194	(2,3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166)	(982)
	<u>47,966</u>	<u>(26,381)</u>
合併除稅前溢利／(虧損)		
折舊及攤銷	14,855	14,910
融資成本	26,677	25,978
	<u>41,532</u>	<u>40,888</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3,974,519	3,001,53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958,364)	(457,104)
	<u>3,016,155</u>	<u>2,544,433</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944	18,750
遞延稅項資產	34,030	26,08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95,458	35,420
	<u>3,164,587</u>	<u>2,624,684</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3,430,845	2,449,44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958,364)	(457,104)
	<u>2,472,481</u>	<u>1,992,344</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733	38
	<u>2,476,214</u>	<u>1,992,382</u>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裸銅線和電磁線的生產銷售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確認本期收益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裸銅線銷售	2,507,189	1,279,338
電磁線銷售	981,010	442,703
加工服務	7,427	13,657
	<u>3,495,626</u>	<u>1,735,698</u>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客戶出售了大量需要進一步加工的產品，這些產品最終銷往海外國家。

5.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損失)	237	(5,950)
廢料銷售收益	764	435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12)	(13)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 遠期外匯合約	1,209	2,378
	<u>2,198</u>	<u>(3,15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支出後得到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26,677	25,978
信用證手續費	3,325	2,127
	<u>30,002</u>	<u>28,105</u>
(ii) 人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048	15,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7	1,215
	<u>24,295</u>	<u>16,580</u>
(iii)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296,866	1,708,241
折舊	14,449	14,54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19	418
物業經營租賃	369	376
	<u>3,312,003</u>	<u>1,737,575</u>

7. 所得稅

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撥備	6,655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	(6,215)	1,767
	<u>440</u>	<u>1,76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中國境內各獨立子公司的依法應課稅收入而定。

根據新稅法和國稅法[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台一銅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在五年內由15%增加到25%，其過度稅率分別為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自二零一二年起25%。

這些稅率用作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按照從有關的中國稅務當局獲得的批復，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作為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生產性企業，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減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於彌補累計虧損之後)，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收優惠期在二零零九年結束。

於二零零八年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完成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所得稅重新申報工作，台一銅業的第一個獲利年度由原二零零四年被當地稅務當局重新認定為二零零五年，而台一江銅的第一個獲利年度仍為二零零五年。因此，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分別適用7.5%、9%及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8. 股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宣告或分派股利。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52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8,14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6,158,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6,158,000股)而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器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模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輸工具 及其他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21	461,998	2,224	16,063	100	667,006
增量	-	902	857	238	1,126	3,123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	-	-
處置	-	(3)	(937)	(119)	-	(1,059)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86,621</u>	<u>462,897</u>	<u>2,144</u>	<u>16,182</u>	<u>1,266</u>	<u>669,07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77)	(184,958)	(1,184)	(12,273)	-	(238,992)
本期折舊	(2,088)	(11,090)	(596)	(675)	-	(14,449)
處置撥回	-	3	937	97	-	1,03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42,665)</u>	<u>(196,045)</u>	<u>(843)</u>	<u>(12,851)</u>	<u>-</u>	<u>(252,4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43,956</u>	<u>266,852</u>	<u>1,301</u>	<u>3,331</u>	<u>1,226</u>	<u>416,666</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044</u>	<u>277,040</u>	<u>1,040</u>	<u>3,790</u>	<u>100</u>	<u>428,014</u>

- (i) 本集團持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19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485,000元)的建築物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1,04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977,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信用狀及商業票據，或之後轉換成短期信用貸款。

11. 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1,346	32,183
減：攤銷	(419)	(83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27</u>	<u>31,34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0,92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4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18,944	18,750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0,370</u>	<u>10,370</u>
	29,314	29,120
減：商譽減值	<u>(10,370)</u>	<u>(10,370)</u>
	<u>18,944</u>	<u>18,750</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代表在中國設立的江西省江銅-台意特種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台意」)權益。江西台意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台一銅業持有江西台意30%權益。

13. 存貨

存貨包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05,654	66,968
在產品	40,826	33,740
產成品	112,056	103,949
低值易耗品	<u>7,097</u>	<u>6,820</u>
	<u>265,633</u>	<u>211,477</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22,012	525,526
應收票據	151,318	120,849
	<u>873,330</u>	<u>646,375</u>
(i) 予供應商的保證金及預付款	456,910	373,488
其他應收款	38,588	33,565
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	27,255	32,334
	<u>1,396,083</u>	<u>1,085,762</u>

估計所有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個月以內	489,061	357,55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以內	321,753	213,799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60,335	55,31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以內	11,425	23,793
超過兩年	28,010	33,162
	<u>910,584</u>	<u>683,629</u>
減：壞賬減值虧損	(37,254)	(37,254)
	<u>873,330</u>	<u>646,375</u>

在本期內，裸銅線客戶與電磁線客戶有不同的信貸期。裸銅線客戶通常須在發貨前或每月底全額付款。電磁線客戶的信貸期為30到60天。本集團根據各個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信用狀況和歷史紀錄提供不同的信貸期。

1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銅材期貨合約	10,705	(6,744)	2,278	(6,387)
銅選擇權合約	1,666	-	-	-
遠期外匯合約	4,918	-	3,434	-
	<u>17,289</u>	<u>(6,744)</u>	<u>5,712</u>	<u>(6,387)</u>

銅材期貨合約

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銅材期貨合約，本集團定為公允價值套期保值或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合約		
銷售量 (噸)	1,730	2,515
名義合約價值	88,864	125,690
市場價值	<u>78,159</u>	<u>132,077</u>
公允價值	<u>10,705</u>	<u>(6,387)</u>
採購合約		
採購量 (噸)	3,735	1,065
名義合約價值	179,413	61,155
市場價值	<u>172,669</u>	<u>63,433</u>
公允價值	<u>(6,744)</u>	<u>2,278</u>
	<u>3,961</u>	<u>(4,109)</u>
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月，十月 十一月，十二月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 及五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部分銅材期貨合約被指定為規避存貨價格變化風險且評估為高度有效的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由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實現溢利為人民幣10,70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387,000元)已確認於損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部分銅材期貨合約被評估為規避預期交易且高度有效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相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實現溢利計人民幣5,09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000元)已記入儲備，並將於被套期預期交易發生

時，從儲備項目轉入損益。同時，非有效套期末實現虧損為人民幣1,64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人民幣2,157,000元)已確認於損益中。

銅選擇權合約

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銅選擇權合約，本集團定為公允價值套期保值。

銅選擇權合約之名目本金及有關條款如下：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執行價格 美金千元	已收權利金 人民幣千元	
賣出買權	\$8,063	\$8.27/噸	2,003	1,666

本集團銅選擇權合約均為庫存避險之用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月到期。

遠期外匯合約

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定為公允價值套期保值或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名義金額 美金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7665	6.7747	(12,000)	(98)
三至六個月內	6.7302	6.7514	(24,000)	(508)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390	6.7209	(12,000)	217
			<u>(48,000)</u>	<u>(389)</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6.7113	6.7852	12,000	888
三至六個月內	6.6341	6.7649	24,000	3,138
六個月至一年內	6.6315	6.7209	12,000	1,281
			<u>48,000</u>	<u>5,307</u>
			<u>-</u>	<u>4,91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名義金額 美金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8114	6.8061	(28,300)	150
三至六個月內	6.8197	6.7988	(39,442)	823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215	6.7669	(21,000)	953
			<u>(88,742)</u>	<u>20</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	—	—	—
三至六個月內	—	—	—	—
六個月至一年內	6.5966	6.7863	18,000	3,414
			<u>18,000</u>	<u>3,414</u>
			<u>(70,742)</u>	<u>3,414</u>

上述衍生工具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按照公允價值入賬。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以結算日的銀行報價為基礎。由於遠期外匯合約並不符合本集團關於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政策的要求，其公允價值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

16. 質押存款

質押存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質押存款		
– 商業匯票及信用證保證金	<u>279,483</u>	<u>284,494</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82	94
即期存款	275,867	287,174
定期存款	429,583	245,780
	<u>705,532</u>	<u>533,048</u>
減：大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u>429,583</u>	<u>245,780</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5,949</u></u>	<u><u>287,268</u></u>

18.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		
銀行貸款		
– 有質押	(i) 1,146,619	914,615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135,493	86,362
	<u>1,282,112</u>	<u>1,000,977</u>

於期間，所有的銀行貸款均為從銀行借入於一年內還款之帶息借款，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8%至5.3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24%至5.31%）。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有質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5,19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485,000元)的建築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92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4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已簽發的信用狀及商業票據之後轉換成短期信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係以銀行存款以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1,04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977,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做質押。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i)	849,651	542,603
應付票據	(ii)	244,313	400,109
		<u>1,093,964</u>	<u>942,712</u>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7,900	48,715
其他應付稅款		12,964	(5,125)
		<u>1,184,828</u>	<u>986,302</u>

估計所有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在一年內支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到期或即期	983,168	796,643
三個月以後六個月以內到期	108,422	145,225
六個月以後一年以內到期	1,866	111
一年以後二年以內到期	29	127
兩年以後到期	479	606
	<u>1,093,964</u>	<u>942,712</u>

- (i) 某些質押存款被質押予銀行以簽發支付應付賬款之信用證。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1,04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977,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應付票據。

20. 遞延稅項

於綜合結算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本期內的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之未實現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套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8)	8,196	15,461	(124)	2,686	26,081
計入損益中	219	-	8,211	-	(2,215)	6,215
計入儲備中	1,483	-	-	251	-	1,7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64</u>	<u>8,196</u>	<u>23,672</u>	<u>(127)</u>	<u>471</u>	<u>34,030</u>

可抵扣虧損以很有可能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數	金額 港元	股數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普通股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96,158,000	5,961,580	596,618,000	5,966,180
股份回購	-	-	(460,000)	(4,600)
於六月三十日或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158,000</u>	<u>5,961,580</u>	<u>596,158,000</u>	<u>5,961,580</u>
		人民幣 等價額 <u>5,961,580</u>		人民幣 等價額 <u>5,961,580</u>

(b)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權益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13,077	386,600	26,259	(855)	(35,056)	(38,562)	551,463
本期虧損	-	-	-	-	-	(28,148)	(28,14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37	36,217	-	36,254
股份回購	(93)	-	-	-	-	-	(93)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2,984</u>	<u>386,600</u>	<u>26,259</u>	<u>(818)</u>	<u>1,161</u>	<u>(66,710)</u>	<u>559,476</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13,003	386,600	26,259	(745)	440	783	626,340
本期利潤	-	-	-	-	-	47,526	47,52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499	8,046	-	8,54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3,003</u>	<u>386,600</u>	<u>26,259</u>	<u>(246)</u>	<u>8,486</u>	<u>48,309</u>	<u>682,411</u>

22.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報表日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u>3,162</u>	<u>-</u>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319	620
一年以上至兩年	67	9
兩年以上至三年	4	2
	<u>390</u>	<u>63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23. 關聯方交易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關聯方交易。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對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495	2,495

(c)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各市政府組織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重大未付退休金供款。

24.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5. 期後事項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與 Advance Mode Limited (「賣方」)，和盧啟邦先生 (「賣方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九千六百萬港元購買亮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公司的人民幣六千萬元全部股東貸款，代價將由買方通過發行本金額為九千六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乃就本通函而編製及載入本通函)提述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介紹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守信先生、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及景百孚先生訂立協議(「協議」)，據此：

- (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95,4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2.79%；及
- (i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21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6.05%。

根據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之主要步驟載於下文：

- (i) 本公司將其於合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於取得合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同意後，以代價1.00港元將應付合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公司間結餘轉讓予私營公司。

完成認購及集團重組後，本公司須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實物分派」所述之比例將其所有私營公司股份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私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向私營公司其他股東作出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私營公司股份之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所述之所有彼等之股份。

隨附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認購及集團重組(「該交易」)可能對所呈列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假設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每股盈利/(虧損)、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假設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進行)。

隨附之附註已概述該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i) 直接歸因於有關該交易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ii) 預期將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 具有事實根據。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之資料為依據。由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餘下集團在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之情況下之實際財務狀況、每股盈利/(虧損)、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預測餘下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每股盈利/(虧損)、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其後之收購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1.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14	(427,991)	–	23
租賃預付款	31,346	(31,346)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750	(18,750)	–	–
遞延稅項資產	26,081	(26,081)	–	–
	<u>504,191</u>	<u>(504,168)</u>	<u>–</u>	<u>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477	(211,47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5,762	(1,085,560)	–	202
衍生金融工具	5,712	(5,712)	–	–
抵押存款	284,494	(284,494)	–	–
定期存款	245,780	(245,7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8	(286,580)	10,664	11,352
	<u>2,120,493</u>	<u>(2,119,603)</u>	<u>10,664</u>	<u>11,55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0,977)	1,000,97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86,302)	986,264	–	(38)
衍生金融工具	(6,387)	6,387	–	–
應付所得稅	1,284	(1,284)	–	–
	<u>(1,992,382)</u>	<u>1,992,344</u>	<u>–</u>	<u>(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11</u>	<u>(127,259)</u>	<u>10,664</u>	<u>11,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2,302</u>	<u>(631,427)</u>	<u>10,664</u>	<u>11,539</u>
資產淨值	<u>632,302</u>	<u>(631,427)</u>	<u>10,664</u>	<u>11,5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62)	–	(1,849)	(7,811)
儲備	(626,340)	631,427	(8,815)	(3,728)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u>(632,302)</u>	<u>631,427</u>	<u>(10,664)</u>	<u>(11,539)</u>

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2.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69,621	(4,369,621)	—
銷售成本	(4,238,205)	4,238,205	—
毛利	131,416	(131,416)	—
其他收入	17,541	(17,541)	—
其他淨支出	(2,810)	2,794	(16)
分銷成本	(18,628)	18,628	—
行政費用	(40,666)	35,404	(5,262)
其他經營開支	(5,725)	5,708	(17)
經營溢利／(虧損)	81,128	(86,423)	(5,295)
融資成本	(48,626)	48,62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06	(1,20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39,003)	(5,295)
所得稅抵免	5,637	(5,637)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年度溢利／(虧損)	<u>39,345</u>	<u>(44,640)</u>	<u>(5,295)</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110	(68)	42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u>35,496</u>	<u>(35,496)</u>	—
本年綜合全面收益／(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額	<u>74,951</u>	<u>(80,204)</u>	<u>(5,253)</u>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附註e)	<u>0.07</u>		<u>(0.006)</u>

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39,003)	– (5,295)
調整：			
– 折舊	29,173	(29,099)	– 74
–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206)	1,206	–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37	(837)	– –
– 利息收入	(13,291)	13,29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4	(164)	– –
– 融資成本	48,626	(48,626)	– –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675	(675)	– –
– 匯兌損失	10,455	(10,45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09,141	(114,362)	– (5,221)
存貨減少	19,048	(19,04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0,680)	86,403	– 5,7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9,699)	149,483	– (216)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減少	(54,736)	54,736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56,926)	157,212	– 286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14)	4,414	– –
已收中國所得稅返還	5,887	(5,887)	– –
經營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額	(155,453)	155,739	– 2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584)	19,584	– –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30,251	(30,251)	– –
支付遠期外匯合約款項	(8,392)	8,392	– –
定期存款減少	43,320	(43,320)	– –
已收利息	24,950	(24,950)	– –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0,545	(70,545)	– –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計息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221,354	(2,221,354)	–	–
償還計息貸款及借貸	(2,587,944)	2,587,944	–	–
已付融資成本	(56,046)	56,046	–	–
抵押存款減少	503,764	(503,764)	–	–
發行新股	–	–	10,664	10,664
股份回購	(78)	–	–	(78)
	<u>81,050</u>	<u>(81,128)</u>	<u>10,664</u>	<u>10,586</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1,050	(81,128)	10,664	10,586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10	(68)	–	42
	<u>3,748</u>	<u>3,998</u>	<u>10,664</u>	<u>10,9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3,748)	3,998	10,664	10,91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016	(290,578)	–	43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268</u>	<u>(286,580)</u>	<u>10,664</u>	<u>11,352</u>

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會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 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待集團重組及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私營公司之所有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向私營公司之其他股東作出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彼等之所有股份。
- (b) 所呈列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未經調整）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c) 調整反映 (i) 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私營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本集團以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從本公司轉撥入私營公司。(ii) 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私營集團之業績綜合入本集團。(iii) 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私營集團之現金流綜合入本集團。該等金額乃摘錄（未經調整）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私營集團會計師報告。
- (d) 該調整指以每股0.06港元之現金代價（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認購」所述）向啟富發行2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猶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2,370,000 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664,000元）。

- (e)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人民幣5,253,000元及806,246,80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份數目	備考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摘錄自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596,246,806
發行本公司21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調整 (如附註(d)所述)	<u>210,000,000</u>
用以計算備考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06,246,806</u></u>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了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後本公司之後續收購及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B) 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報告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四第A節，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提供有關集團重組及認購（定義見本通函「交易」）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乃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A節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提供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虧損)、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或該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將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使用作出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銀行融資。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償按揭、抵押、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認購、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從事電腦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外，本公司已根據完成和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實物分派終止進行已分派業務和僅從事餘下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前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近期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下文提述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新百利編製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公佈的前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以供載入本通函。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總攬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II. 基礎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董事」）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乃按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一致之會計政策之基準編製，該等政策概要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會計師報告及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在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將無要求溢利估計調整之事件。

I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估計僅由貴公司董事負責，列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溢利估計。

吾等認為，就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當編製及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正式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之基準呈列，該等政策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會計師報告及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

此 致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IV. 新百利之信心保證書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提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刊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溢利估計被視為溢利預測。溢利估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G. 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向閣下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VI-2頁，報告表示，就會計政策及計量而言，溢利估計按本通函附錄六所述董事所作假設妥當編製，及按在全部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正式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會計師報告及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編製溢利估計，並已獲董事批准。

按照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溢利估計乃經董事正式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財務
鄒偉雄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述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收購方唯一董事願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意見(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述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806,158,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8,061,580
------------------------------	-----------

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成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享有股利、投票權及資本退還的權益。

(3) 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4)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

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數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啟富	405,487,000	實益擁有人	50.30%	1
景先生	405,487,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30%	1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Sense」)	99,625,000	實益擁有人	12.36%	2
AIF Capital Asia III, L.P. (「AIF」)	99,625,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36%	2
Green Island Industries Limited (「Green Island」)	67,500,000	實益擁有人	8.37%	3
劉天倪	67,5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37%	3

附註：

1. 景先生擁有啟富全部已發行股本。
2. First 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擁有。
3. Green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擁有。

(5) 權益及交易之其他披露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於收購方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及具有轉換或認購收購方股份權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收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收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終止協議以外，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將緊隨截止日期終止，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結果互為條件或依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結果或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所載「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款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任何安排，且概無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買賣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因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原因而已獲或可獲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2)款，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

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相關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相關或存在依賴）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收購方、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股份轉讓及認購外，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重大合約。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安排。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且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股份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訂立涉及援引或尋求援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r) 收購方將以海通證券之貸款融資向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提供資金。根據該貸款融資之安排，（其中包括），收購方同意分別根據協議收購之股份及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如有）以及現金存款抵押將予收購之股

份予海通證券作為擔保。除此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或意向，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6)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於完成日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將緊隨截止日期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年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統稱「二零零九年委聘函件」），據此，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各自享有固定董事年度袍金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委聘函件屆滿後，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各自僱傭經續期並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聘函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統稱「二零一一年委聘函件」）。根據二零一一年委聘函件，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各自享有固定董事年度袍金240,000港元，及彼等與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將緊隨截止日期後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訂立有效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僱傭及固定年期合約），該等合約並無(i)在有關期間內獲訂立或修訂；(ii)屬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僱傭合約；或(iii)屬12個月而無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7)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為每股股份0.91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為每股股份0.40港元。
- (b) 下表載列舊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舊股份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所錄得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舊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55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0.7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6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6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68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76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7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7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52

- (c)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刊發首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76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40港元。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要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兩年內訂立之重要合約，且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Advance Mode Limited (賣方) 及盧啟邦先生 (賣方擔保人) 就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之轉讓 (總代價 96,000,000 港元，可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 (ii) 協議；
- (iii) 本公司與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欠付台一銅業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之款項轉讓予私營公司，導致私營公司欠付台一銅業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債務；
- (iv) 本公司與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轉讓域名之全部權益予私營公司，代價為 1 港元，毋須承擔全部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及
- (v) 本公司與台灣台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與台灣台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台灣台一及／或其指定之一供應商購買系列高壓電綫及電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證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證券、海通資本、海通證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北京證券、海通資本、海通證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各自已發出表示同意刊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並以分別列示的形式和涵義於本通函內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北京證券、海通資本、海通證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 (c)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東鵬大道77號。
- (d) 收購方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收購方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2-4403室。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景先生被視作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為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景先生之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2-4403室。
- (f) 北京證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07-8室。
- (g) 海通資本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h) 海通證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i) 新百利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j)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k)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l)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證監會網頁(www.sfc.hk)及本公司網頁(www.tai-i-int.com)可供查閱，及從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至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收購方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海通證券函件，全文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 (vii) 北京證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 (viii)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第(1)節；
- (ix)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前集團未經審核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第(III)節；
- (x) 新百利就前集團未經審核溢利估計編製的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第(IV)節；
- (xi)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節所載之重要合約；及
- (x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書面同意書。